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採納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投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等表格，並送交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經補充或以其他方式經更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條例」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董事：

王守業 (主席)

John William Simpson *

David Richard Hinde *

史習陶 *

梁君彥 *

村岡隆司

黃漢興

趙龍文

王伯凌

王祖興

邱達宏

註冊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各股東：

採納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合理地所需的資料,致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

依據香港公司法例第57B條及上市條例規定，董事會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使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需要時可靈活自行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有效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日、或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最早日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予以之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王守業先生、韓以德先生、趙龍文先生及王伯凌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5項依章輪值告退，但表示願膺選連任。有關王守業先生、韓以德先生、趙龍文先生及王伯凌先生之簡介，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A。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以確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如欲享有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以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該項聲明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中申列，並於翌日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上刊登。

5. 投票委任書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參加會議，均懇請閣下按所列之指示填妥投票委任書，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6. 要求投票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5條，在股東大會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以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ii) 最少由三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
- (iii) 由一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而其代表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由一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提出，而就該等股份已繳的總金額不少於就賦予該權利所有股份已繳的總金額十分之一。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8. 一般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A(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介)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上市條例，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依章輪值告退，但表示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介如下：

1. 王守業先生
主席

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澳門保險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新亞船務有限公司及多間公司主席。四十餘年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香港日本經濟委員會、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銀行公會、香港華商銀行公會及香港船東協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王祖興先生之父。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照本公司及銀行與相關業務機構同儕薪酬政策、以及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王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8,012,000港元。雖然王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以三年為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

除上述以外，王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 98,001,068股股份，透過大新金融於本公司之法團權益，王先生被視作持有本公司697,969,170股股份之權益。

2. Mr. David R. Hinde (韓以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七歲。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將其銀行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獨立上市前期間擔任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擁有超過三十年國際投資銀行業務經驗。

韓以德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訂明以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惟仍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韓以德先生現時收取每年十二萬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照本公司及銀行與相關業務機構同儕薪酬政策、以及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以外，韓以德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以德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定義而言)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3. 趙龍文先生

執行董事

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大新銀行，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剛收購之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超過二十八年銀行業務經驗。

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趙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照本公司、及銀行與相關業務機構同儕薪酬政策、以及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趙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4,445,000港元。雖然趙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以三年為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

除上述以外，趙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2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並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38,800股股份。

4. 王伯凌先生
執行董事

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晉升為大新銀行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現任集團財務董事，負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及監控。專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超逾二十年財務管理經驗，尤以與銀行業務相關。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照本公司、並參考銀行與相關業務機構同儕薪酬政策、以及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王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8,100,000港元。雖然王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以三年為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

除上述以外，王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但獲本公司之聯繫公司(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同一部份)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授予可認購大新金融4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

所有退任後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各退任董事之重選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茲通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膺選董事。
- 四、 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董事袍金。
- 五、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六、 「動議：—

- (一)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依據香港公司法例第57B條規定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 上文(一)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三) 依據上文(一)節批准予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值之百分之二十，但配售新股(定義見下述)或在現時已特定的情況下則例外；及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一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乙)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丙)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及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地址：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乙份。
- (丁)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戊)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己)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

本人(等) / 公司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託 * 週年大會主席先生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等) / 公司在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召開之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有關之延期召開會議中投票。

本人(等) / 公司意欲此投票委任書用於下述議案，並依照下列方式投票，倘無此項指示，投票代表人則可隨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請於下列適當之空格內填上「✓」代號，以表示 台端意欲代表人應如何投票。倘無此項指示，代表人則可隨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議案	贊成	反對
一、 接納二零零五年度之報告書及賬目		
二、 宣派末期股息		
三、 膺選董事		
(甲) 選舉王守業先生連任董事		
(乙) 選舉韓以德先生連任董事		
(丙) 選舉趙龍文先生連任董事		
(丁) 選舉王伯凌先生連任董事		
四、 釐定董事袍金		
五、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六、 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附註：

(甲)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丙) 若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此投票委任書必須加蓋公司水印及簽署或由有效授權人簽署。

(丁)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戊) 填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請刪除不適用者